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委任

茲提述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陳志毅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布本公司已委任鄭頌雯女士(「鄭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鄭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女士為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高級經理。彼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獲英國基爾大學工商管理及金融雙文學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領域及處理上市公司的公司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獲委任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鄭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相關規定。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鄭女士之委任。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總裁
蔣麗苑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偉先生、郭敬文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及陳慶光先生。